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續大唐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關於建議重續大唐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通函(「通函」)預期在該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推遲至2018年9月2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克文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